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I) 附屬公司層面的須予揭露及關連交易有關支付投標保證金；及

(II) 關於簽署提交投標及成立合資企業的投標前協議的自願公告

支付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HCC Project 2 連同其他投標人共同向招標書，租賃新加坡土地用於工業發展。根據投標條件，投標保證金（包括 BHCC 保證金約 3,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8,000,000 港元））已支付給招標人，該金額不少於投標價的 5%。若投標獲接納，投標保證金將用作支付部分投標價；若投標未獲接納，投標保證金將於投標有效期屆滿或之前退還給投標人，即投標有效期屆滿十週或招標人通知的任何延長期限的最後一天。

關於提交投標和成立合資企業的投標前協議

在支付投標保證金之前，BHCC Project 2 與其他投標者簽訂了投標前協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擬議聯合提交投標以及在接受投標後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圖，其中包括租賃和開發土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支付 BHCC 保證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支付 BHCC 保證金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支付 BHCC 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Evermega 直接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ai Seng Food Point Pte. Ltd. 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 Evermega 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投標人（其中包括 BHCC Project 2 和 Evermega）共同提交的投標書支付

BHCC 保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支付 BHCC 保證金，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支付 BHCC 保證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支付，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支付 BHCC 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投標前協議，若投標獲接納，投標人擬成立合資公司租賃及開發該土地。雙方將訂立合資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股東的營運及資本承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該土地、成立合資公司及本集團注資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此外，由於 Evermega 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與（其中包括）Evermega 成立合資公司（若得以落實）也將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支付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2025年8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HCC Project 2 與其他投標人共同向招標書提交了投標書，以租賃新加坡土地用於工業開發。投標詳情如下：：

提交投標書日期

2025年8月19日

相關方

- (i) 投標者（作為聯合投標者），包括：
 - (a) BHCC Project 2;
 - (b) Evermega;
 - (c) H10; 及
- (ii) 招標人（作為招標人、代理人並代表新加坡政府）

投標有效期限

自投標提交之日起十週或招標人通知的任何延長期限

招標結果公佈日期

招標人應在投標有效期限內通知得標人

招標標的

該土地為位於新加坡 Sengkang West 的一塊地塊，用於工業業務 2 開發，佔地約 23,196.6 平方米

投標保證金

根據投標條款，每份標書提交時須支付至少相當於標書售價百分之五 (5%) 的投標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包括約 3,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8,000,000 港元）的 BHCC 保證金，已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提交標書時支付。

如標書獲接納，投標保證金將用作支付部分標書價格；如標書未獲接納，投標保證金將於標書有效期屆滿或之前，或招標人通知的延長期限的最後一天退還給投標人。

BHCC 保證金由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投標保證金的釐定

保證金的釐定，乃依下列因素決定：(i) 招標條件中所訂明的招標人要求，即投標保證金不得低於投標價格的 5%；及 (ii) 合資公司擬按比例持有 BHCC Project 2 的部分 權益。

投標價格則由投標人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附近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值；(ii) 該物業的發展潛力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土地的位置及獲準用途；及 (iii) 可比地塊的過往投標統計資料。

關於提交投標和成立合資企業的投標前協議

在支付投標保證金之前，BHCC Project 2 與其他投標人簽訂了投標前協議。

根據投標前協議，投標人除其他事項外，還應：(i) 作為土地租賃的聯合投標人共同提交投標書；(ii) 在中標後儘快成立合資公司，僅用於租賃和開發土地；以及 (iii) 簽訂正式且明確的合資協議，該協議應列明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以及各方在合資公司中的各自權利和義務。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身份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並選擇性地進行鋼筋混凝土工程；(ii)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新加坡的工業物業；及(iii)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2024年初透過收購 Tai Seng Food Point Development Pte. Ltd.的45%股本權益，該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加坡一項工業物業的唯一業主，該項工業物業目前正進行重建，以供分層出售。自上述收購以來，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就新加坡多種土地用途參與多項投標。最近，本集團於2025年1月24日與其他市場參與者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租賃及發展新加坡一幅住宅地塊，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2025年6月2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及2025年8月一日之通函。為發展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部，本集團擬繼續探討不同用途（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項目）發展土地的公開土地招標及或合營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其發展物業組合。本集團認為，該地塊鄰近成熟的工業園及住宅區，包括Seletar Aerospace Park、Sengkang 及 Yio Chu Kang住宅區，擁有便利的娛樂、休閒及零售設施，並可從Tampines高速公路、Seletar高速公路或輕便鐵路（LRT）輕鬆到達，發展前景及潛力可觀。本公司樂觀預期，倘若成功投標，收購該地塊將可讓本公司壯大其地產發展分部，並使其地產發展組合多元化。

考慮到投標保證金為投標條件所訂明的一項要求，且由投標人根據投標權益百分比按比例繳納，此舉符合新加坡以投標方式租賃土地的市場規範，且該投標保證金將於投標獲接納時作為部分付款抵扣投標價格，或於投標遭拒絕時退還予投標人，因此，董事認為，支付投標保證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資訊

BHCC Project 2

BHCC Project 2 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mega

Evermega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Evermega 由 Teo Wai Leong 100% 擁有。由於 Evermega 直接持有 Tai Seng Food Point Development Pte. Lt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0%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 Evermega 亦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H10

H10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H10由Ho Lee Group Pte Ltd、Ideal Plumbing Holding Pte. Ltd.及OES Holdings Pte Ltd分別擁有40%、30%及30%的股權。而Ho Lee Group Pte Ltd最終分別由Tan Hai Peng Micheal及Tan Hai Seng Benjamin擁有約38.44%的股權；OES Holdings Pte Ltd則由Ong Chee Khoon及Ong Chee Kiam分別擁有65%及30%的股權；而Ideal Plumbing Holding Pte. Ltd.則由 Tan Bing Sing 擁有 90% 權益，H10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招標人

招標人是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新加坡的工業發展。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招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支付 BHCC 保證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支付 BHCC 保證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BHCC 保證金之支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Evermega 直接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ai Seng Food Point Pte. Ltd. 的 30% 已發行股本，因此，Evermega 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投標人（其中包括 BHCC Project 2 和 Evermega 為訂約方）共同提交的投標支付 BHCC 保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支付 BHCC 保證金，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支付 BHCC 按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支付，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支付 BHCC 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投標前協議，若投標獲接納，投標人擬成立合資公司租賃及開發該土地。雙方將訂立合資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股東的營運及資本承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該土地、成立合資公司及本集團注資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此外，由於 Evermega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與（其中包括）Evermega成立合資公司（若得以落實）也將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在支付 BHCC 保證金及訂立要約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上下文另有規定，本公告中的詞彙和表達具有以下含義：

「BHCC保證金」	BHCC Project 2投入約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即部分投標保證金
「BHCC Project 2」	BHCC Development (Project 2)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公司董事
「Evermega」	Evermega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他投標者之一，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10」	H10 Holdings Pte. Ltd.,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他投標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	如果投標被接受，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合資公司，負責土地的租賃和開發，合資公司的 40% 權益由 BHCC Project 2 擁有

「土地」	位於新加坡 Sengkang West 的工業用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標人」	Evermega 和 H10 合稱招標的其他聯合投標者
「投標前協議」	BHCC Project 2 與其他投標人達成的投標前協議，其中涉及擬議聯合投標以及在投標成功後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向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股票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的以公開招標方式租賃土地的投標書
「招標人」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投標人」	BHCC Project 2 和其他投標者合稱為本次投標的聯合投標者
「投標保證金」	投標保證金，為投標人根據投標條件向招標人支付的不少於投標價5%的保證金
「投標價格」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提交的投標價格
「%」	百分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新元計值的金額已以1.00新元兌6.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新元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